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92,197千元及2,076,580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7,146千元及142,581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5,000千元及0.2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074	18	1,256,02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36,476	3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7,412	-	1,060	-	2120 應付票據	14,267	-	13,329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7及96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2,523	-	16,369	-	2140 應付帳款	4,590,650	45	4,537,548	5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7及96年分別為59,289千元及20,135千元後淨額	3,521,711	34	3,080,426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4,823	1	139,525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59,119	5	579,911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53,263	1	73,143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20,244	-	20,2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3,648	3	208,25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9,550	2	38,02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89,737	1	62,60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504	-	37,995	-	<b>流動負債合計</b>	5,522,864	54	5,034,406	5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258,064	13	1,610,712	18	2810 <b>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b>	37,294	-	19,4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32,254	-	15,788	-	<b>負債合計</b>	5,560,158	54	5,053,824	5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084	-	8,505	-	<b>股東權益(附註一、四(六)、(八)及(九))：</b>				
<b>流動資產合計</b>	7,353,539	72	6,665,054	73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及96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8,916千股及190,002千股	2,189,157	21	1,900,020	21
14xx <b>長期投資(附註四(三))：</b>					32xx 資本公積	1,258,097	12	1,046,725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2,197	22	2,076,580	23	3310 保留盈餘：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52,043	4	277,412	3
<b>長期投資合計</b>	2,330,197	22	2,076,580	23	未分配盈餘	697,001	7	772,720	8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049,044	11	1,050,132	11
成 本：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799	2	74,740	1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xxx 庫藏股票	(18,164)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114	2	232,540	3	<b>股東權益合計</b>	4,664,933	46	4,071,617	45
1531 機器設備	161,326	2	135,443	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五及七)</b>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5,121	-					
1681 其他設備	117,782	2	91,25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603,617	7	541,628	6					
1672 預付設備款	244,313	2	201,684	2					
<b>固定資產淨額</b>	365,125	5	345,302	4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一及四(四))：</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477	-	15,841	-					
1760 商譽	114,411	1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0,714	-	12,692	-					
<b>無形資產合計</b>	143,602	1	28,533	-					
18xx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6,049	-	4,340	-					
1830 遞延費用	2,203	-	7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4,376	-	4,854	-					
<b>其他資產合計</b>	32,628	-	9,972	-					
1xxx <b>資產總計</b>	\$ 10,225,091	100	9,125,441	100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0,225,091	100	9,125,4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355,674	101	10,048,9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9,270	1	12,910	-
4190 銷貨折讓	71,295	-	37,512	1
營業收入淨額	11,215,109	100	9,998,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9,633,676	86	8,715,198	87
5910 營業毛利	1,581,433	14	1,283,356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60	-	3,890	-
51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81,273	14	1,279,46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4,572	4	392,60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6,706	3	201,2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254	2	176,579	2
營業費用合計	998,532	9	770,411	8
6900 營業淨利	582,741	5	509,05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67	-	20,9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47,146	-	142,58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731	-	60	-
7480 什項收入	57,131	2	66,433	1
	127,796	2	232,57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76	-	8,435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2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1,668	1	-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5,000	-	29,6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228	-	1,799	-
	100,272	1	39,934	-
7900 稅前淨利	610,265	6	701,698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9,978	1	118,063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00,287	5	\$ 583,635	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2.79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2.75	2.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00,287	583,63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34,068	26,620
各項攤提	10,196	6,522
提列呆帳費用	38,047	16,146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5,000	29,6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	3,8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146)	(142,5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8,023	(9,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2,597	(1,0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285	(21,2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2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689	(18,581)
存貨減少(增加)	241,938	(317,2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9)	(3,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減少(增加)	(24,088)	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7,653)	491,10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902)	71,8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343	86,86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002)	(2,26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29,893</u>	<u>803,41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32)	(13,771)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9,824)	(262,5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850)	(41,43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1,034)	(13,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96)	(972)
其他資產增加	-	(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8,436)</u>	<u>(332,60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3,857	(475,39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2,647)	(274,138)
購入庫藏股	(18,164)	-
現金增資	-	700,79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6,954)</u>	<u>(48,73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94,503	422,07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641,571	833,94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836,074</u>	<u>1,256,02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016	8,7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2,883	42,87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 -	36,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9,976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82,820	49,106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9,546	28,6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104	16,2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800)	(3,495)
現金支付數	<u>\$ 40,850</u>	<u>41,438</u>
<b>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	\$ 444,914	279,611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81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648)	(5,473)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412,647</u>	<u>274,13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全漢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差額列為商譽：

	<b>金 額</b>
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210,000)	\$ 280,000
承受之資產：	
現 金	87,277
應收款項	50,4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
存 貨	62,692
預付款項	1,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70
固定資產－淨額	19,745
其他資產	1,040
	245,104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58,577
其他負債	20,938
	79,515
淨 資 產	165,589
商 譽	\$ 114,411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2人及52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

####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平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近成交日之百元價格計算而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 (九)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十)長期股權投資

####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民國九十六年度分別於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民國九十七年度分別於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 (十三)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四)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九)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予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60,000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5,000千元及0.21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30	96.9.30
受益憑證－國內開放型基金	\$ 27,412	-
利率商品－可轉換公司債	-	1,060
合 計	<u>\$ 27,412</u>	<u>1,060</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商品，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1,731</u>	<u>60</u>

(二)存 貨

	97.9.30	96.9.30
製 成 品	\$ 596,174	1,004,049
在 製 品	231,614	260,355
原 料	505,483	402,943
小 計	1,333,271	1,667,34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207	56,635
合 計	<u>\$ 1,258,064</u>	<u>1,610,71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長期股權投資

	97.9.30			96.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1,116,066	1,798,826	100	1,086,023	1,615,534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	100	13,328	8,381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475	100	1,752	1,53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40,925	41,500	100	37,474	35,776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70,469	421,284	70	270,469	379,588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0,000	25,529	100	50,000	35,769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55	8,800	1,525	-	-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	1,919	2,058	-	-	-
		<u>1,489,931</u>	<u>2,292,197</u>		<u>1,459,046</u>	<u>2,076,5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	38,000	38,000	-	-	-
總 計		<u>\$ 1,527,931</u>	<u>2,330,197</u>		<u>1,459,046</u>	<u>2,076,580</u>

本公司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分別取得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Harmony Trading (HK) Ltd.及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00%之股權，並透過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取得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上述投資架構修正改為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並由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投資設立FSP Technology Inc. (BVI)，並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以13,380千元(400,000美金)間接投資設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全數匯出，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經投審會核准將上述投資架構修正改為，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FSP Technology Inc. (BVI)，暨間接投資設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匯出65,921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以新台幣50,000千元投資設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以新台幣8,800千元投資設立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兆漢電子有限公司55%之股權。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以新台幣38,000千元投資設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92,197千元及2,076,580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7,146千元及142,58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6,792	11,630	58,422
減：累計攤銷	32,076	7,869	39,945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4,716</b>	<b>3,761</b>	<b>18,477</b>

	96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3,579	13,886	27,465
減：累計攤銷	7,266	4,358	11,624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6,313</b>	<b>9,528</b>	<b>15,841</b>

2.商 譽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14,411</b>	<b>-</b>	<b>114,411</b>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並無商譽認列之情事。

3.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2,802	1,484	4,286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2,198</b>	<b>(1,484)</b>	<b>10,714</b>

  

	96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824	1,484	2,308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4,176</b>	<b>(1,484)</b>	<b>12,692</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9,353千元及5,84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五)短期借款

	97.9.30	96.9.30
信用借款	<b>\$ 336,476</b>	-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4.40%及1.65%~6.03%，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98,904千元及984,180千元。

(六)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有美金3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為34.8元，轉換普通股計286,654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	(209,487)
已賣回之公司債	-	(788,073)
	<u>\$ -</u>	<u>-</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34.8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退休金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294	19,418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41,328	27,447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	2,696	1,539
確定提撥辦法	13,757	10,871

(八)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4,066	118,0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088)	60
所得稅費用	<u>\$ 109,978</u>	<u>118,06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52,566	175,425
投資抵減	(36,580)	(31,8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2)	(1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786)	(35,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82)	(1,493)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低估數	12,030	6,88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所得稅核定高估數	-	4,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762	-
所得稅費用	<u>\$ 109,978</u>	<u>118,06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退休金費用	\$ 849	668
存貨跌價損失	(5,992)	(2,450)
備抵呆帳	(4,746)	-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6,580)	(31,85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6,580	31,851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4,159)	2,8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	(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088)</u>	<u>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7.9.30	96.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254	16,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254</u>	<u>15,78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376</u>	<u>4,8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630</u>	<u>21,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9.30		96.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75,207	18,802	56,635	14,159
備抵呆帳	19,469	4,867	-	-
退休金費用	17,508	4,376	19,418	4,8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8,728	7,182	(1,896)	(4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611	1,403	8,413	2,103
		<u>\$ 36,630</u>		<u>20,64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9.30</u>	<u>96.9.30</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34,066	118,003
扣繳及暫繳稅款	(87,385)	(42,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82	1,49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核定高估數	-	(4,754)
上期應付所得稅	-	1,278
應付所得稅	<u>\$ 53,263</u>	<u>73,14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退稅款皆為20,2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3,690千元、調增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99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6,133千元，此項核定責令補繳稅款12,030千元。前述核定金額，本公司已全數估列入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5,113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11,643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4,75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8,167千元。前述核定金額，本公司已全數估列入帳。另，本公司對於前述核定情形，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復查後，追認研究與發展支出7,091千元及投資抵減稅額2,127千元，此項復查結果對前述應補繳稅款減少至6,298千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

本公司及普特電子公司(消滅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9.30</u>	<u>96.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550</u>	<u>24,91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8.75%；民國九十五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9.30</u>	<u>96.9.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90,014	765,733
合 計	<u>\$ 697,001</u>	<u>772,720</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394,00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之股票股利，計197,00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135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1,9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依金管會金管證一第0960058562號函核准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普特電子公司。此項合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其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普特電子公司原有股份每1股換發本公司0.7股普通股之比例發放新股，致本公司增加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40元溢價發行，計28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64,33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88,810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40,7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2,95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700,799千元，發行新股共計16,000千股，以每股43.8元溢價發行。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庫藏股856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1,89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269,31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856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8,164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7.9.30</u>	<u>96.9.30</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59,475	859,4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50,795	150,795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 之調整數	37,827	36,454
合併發行新股	210,000	-
	<u>\$ 1,258,097</u>	<u>1,046,725</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494千元。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止，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54,545千元，董監酬勞為5,455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22,135	40,730
員工紅利－現金	44,270	10,185
董監事酬勞	6,640	5,092
	<u>\$ 73,045</u>	<u>56,007</u>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9.8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u>	-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7.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29.8	<u>10,000</u>	5.23	29.8	<u>-</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7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500,287</u>
擬制淨利	\$ <u>488,641</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2.29</u>
擬制每股盈餘	\$ <u>2.23</u>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2.26</u>
擬制每股盈餘	\$ <u>2.20</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0,265	500,287	701,698	583,63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902	218,902	196,701	196,701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2.29	3.57	2.97
(單位：新台幣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0,265	500,287	701,698	583,6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	23	17
本期淨利	<u>\$ 610,265</u>	<u>500,287</u>	<u>701,721</u>	<u>583,65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902	218,902	196,701	196,701
可轉換公司債	-	-	96	96
員工分紅	2,941	2,94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221,843</u>	<u>221,843</u>	<u>196,797</u>	<u>196,797</u>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 2.75</u>	<u>2.26</u>	<u>3.57</u>	<u>2.97</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國內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近成交日之百元價格計算而得。
- (3)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	31,700	-	65,160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33,737	-	42,351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21%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Protect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註)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註)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註)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	(註)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為求資訊之完整性，乃揭露本公司與該等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486,359	4.34	575,993	5.7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09,207	2.76	281,361	2.81
FSP (GB) Ltd.	75,677	0.67	67,966	0.68
FSP Group USA Corp.	90,294	0.80	85,305	0.85
眾漢公司	851	0.01	3,023	0.03
善元科技公司	106,332	0.95	265,641	2.66
瑞伯科技公司	124,325	1.11	77,786	0.78
向漢公司	36,986	0.33	14,135	0.14
普特電子公司	-	-	8,444	0.08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07,494	1.85	230,360	2.3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34,016	0.30	23,151	0.23
Amacrox GmbH	23,328	0.21	23,156	0.23
合 計	<u>\$ 1,494,869</u>	<u>13.33</u>	<u>1,656,321</u>	<u>16.5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估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75,330	4.30	210,633	5.75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97,850	2.40	110,523	3.02
FSP (GB) Ltd.	30,456	0.75	31,696	0.86
FSP Group USA Corp.	30,582	0.75	31,155	0.85
眾漢公司	-	-	277	0.01
善元科技公司	73,965	1.81	87,789	2.40
瑞伯科技公司	65,372	1.60	47,868	1.31
向漢公司	18,595	0.45	7,768	0.21
普特電子公司	-	-	2,854	0.08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0,351	0.74	29,241	0.8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3,966	0.34	6,498	0.18
Amacrox GmbH	22,652	0.56	13,609	0.37
合計	<u>\$ 559,119</u>	<u>13.70</u>	<u>579,911</u>	<u>15.84</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善元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以及 Amacrox GmbH 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增加160千元及3,89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5,611千元及8,41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委託其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輝力公司	\$ 129,876	77,156
仲漢公司	48,609	35,960
無錫全漢公司	1,355	-
善元科技公司	-	11,664
合 計	<u>\$ 179,840</u>	<u>124,780</u>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輝力公司	\$ 576,734	547,727
仲漢公司	263,705	300,518
無錫全漢公司	288,290	172,805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4,423	24,122
合 計	<u>\$ 1,163,152</u>	<u>1,045,172</u>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輝力公司	\$ 83,529	1.76	72,830	1.56
仲漢公司	38,583	0.82	37,815	0.81
無錫全漢公司	19,538	0.41	26,381	0.56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173	0.07	2,499	0.05
	<u>\$ 144,823</u>	<u>3.06</u>	<u>139,525</u>	<u>2.98</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另本公司對善元科技公司之進貨而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已列入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減項，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FSP (GB) Ltd.	<u>\$ 3,651</u>	<u>3,63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025	981
FSP (GB) Ltd.	2,229	2,468
合 計	<u>\$ 3,254</u>	<u>3,449</u>

4.其 他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u>97年前三季</u>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7,715	7,715
無錫全漢公司	49,351	45,475
江蘇全漢公司	4,083	337
漢達公司	5,956	5,956
Sparkle Power Inc.	1,781	67
	<u>\$ 68,886</u>	<u>59,550</u>

關 係 人 名 稱	<u>96年前三季</u>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17,593	7,765
FSP Technology Inc.	3,745	3,745
善元科技公司	3,170	3,170
Sparkle Power Inc.	2,612	1,030
無錫全漢公司	21,577	21,577
漢達公司	21,999	399
合 計	<u>\$ 70,696</u>	<u>37,68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約定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報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分別為5,595千元及5,92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

(3)設計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善元科技公司	\$ -	3,107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善元科技公司	\$ -	3,096

5.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眾漢公司	\$ 31,700	65,160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9.30	96.9.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	1,617
土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0,780	176,843
合計		\$ 240,525	248,205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皆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3,737千元及42,351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禁制令以及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頤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目前本案已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但相關程序之期限仍有待一審法院之裁定，相關程序亦尚未正式進行。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本公司與其他五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前開專利訴訟案，Ultra Products Inc.尚未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依循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被告聯盟依現有掌握證據，勝訴可能性頗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202	339,248	381,450	15,957	226,669	242,626
勞健保費用		2,856	18,518	21,374	834	15,923	16,757
退休金費用		1,995	14,458	16,453	498	11,912	12,410
其他用人費用		2,175	15,726	17,901	623	14,565	15,188
折舊費用		4,879	29,189	34,068	2,665	23,955	26,6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1,548	8,648	10,196	458	6,041	6,499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額分別有0千元及2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2,332,467	60,800	31,700	-	0.68%	3,265,453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2,814.50	27,412	-	27,412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202,500	1,798,826	100.00	1,798,826	
	FSP Group Inc.	"	"	50,000	1,475	100.0	1,475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109,355	41,500	100.0	41,500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421,284	70.0	401,793	
	漢達公司	"	"	5,000,000	25,529	100.0	25,52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兆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80,000	1,525	55.0	1,525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2,058	100.0	2,058	
	旭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8.9	38,000	
	股票合計				2,330,197		2,310,706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交益證券：國際萬寶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03,980	100,009	-	-	6,503,980	100,106	100,009	9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486,359)	(4.34)%	註一	-	-	175,330	4.30%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309,207)	(2.76)%	註一	-	-	97,850	2.40%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207,494)	(1.85)%	註一	-	-	30,351	0.74%		
本公司	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24,325)	(1.11)%	註一	-	-	65,372	1.6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6,332)	(0.95)%	註二	-	註二	73,965	1.81%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576,734	-	註三	註三	註三	(83,529)	(1.76)%	(註四)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263,705	-	註三	註三	註三	(38,583)	(0.82)%	(註四)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288,290	-	註三	註三	註三	(19,538)	(0.41)%	(註四)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收款期間，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

註三：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四：包括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5,330	3.59	-	-	(截至97.10.17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	備註
				97.9.30	96.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1,085,463	NTD 1,086,023	32,202,500	100.00%	NTD 1,798,826	NTD 23,000	NTD 23,000	NTD 23,000	子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薩摩亞國	轉投資	NTD - (註十一)	NTD 13,328	-	%	NTD -	NTD -	NTD -	NTD -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475	NTD (49)	NTD (49)	NTD (49)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40,925	NTD 57,474	1,109,355	100.00%	NTD 41,500	NTD 2,411	NTD 2,411	NTD 2,411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421,284	NTD 5,292	NTD 37,044	NTD 37,044	子公司
"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50,000	NTD 50,000	5,000,000	100.00%	NTD 25,529	NTD (10,091)	NTD (10,091)	NTD (10,091)	子公司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NTD 8,800	NTD -	880,000	55.00%	NTD 1,525	NTD (9,448)	NTD (5,213)	NTD (5,213)	子公司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NTD 1,919	NTD -	10,000	100.00%	NTD 2,058	NTD 44	NTD 44	NTD 44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HKD 39,799 (註二)	HKD 6,445 (註二)	-	-	孫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0,928 (註二)	HKD - (註二、十一)	400,000	100.00%	HKD 11,126 (註二)	HKD (3,881) (註二)	-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HKD 72,202 (註二)	HKD 2,567 (註二)	-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HKD 249,491 (註二)	HKD 383 (註二)	-	-	孫公司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208 (註二)	HKD - (註二)	1,100,000	100.00%	HKD 3,850 (註二)	HKD (679) (註二)	-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HKD 71,720 (註三)	HKD 2,560 (註三)	-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98,709 (註四)	HKD (701) (註四)	-	-	孫公司之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註十)	備註	
				97.9.30	96.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152,355 (註四)	HKD 1,041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RMB 57,595 (註五)	RMB 4,088	-	孫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0,928 (註六)	HKD 3,128 (註六)	(註一)	100.00%	HKD 11,126 (註六)	HKD (3,881)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七)	USD 609 (註七)	25,000	100.00%	USD 144 (註七)	USD (23)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USD 749 (註七)	USD 43	-	孫公司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54 (註七)	USD - (註七)	1,000	100.00%	USD 32 (註七)	USD (54)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八)	NTD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NTD 352,862 (註八)	NTD 1,500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 (註九)	(註一)	100.00%	USD 489 (註九)	USD (87)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進行資本結構調整，原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之事業，本期調整至經由FSP International Inc.(BVI)投資之轉投資事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無錫全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899,413	76,000	-	-	-	1,259,178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39,799	100.00	HKD 39,799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400,000	HKD 11,126	100.00	HKD 11,126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2,202	100.00	HKD 72,202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49,491	100.00	HKD 249,491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HKD 3,850	100.00	HKD 3,85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1,720	100.00	HKD 71,720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8,709	100.00	HKD 98,709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52,355	100.00	HKD 152,355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57,595	79.20	RMB 57,920	
FSP Technology Inc.(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11,126	100.00	HKD 11,12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	"	25,000	USD 144	100.00	USD 144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749	45.00	USD 668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32	100.00	USD 32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NTD 352,862	100.00	NTD 271,082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489	100.00	USD 489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576,734)	(94.01)%	註一	註一	註一	83,529	100.00%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263,705)	(94.00)%	註一	註一	註一	38,583	100.00%		
無錫全漢	本公司	"	(288,290)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19,538	100.00%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6,332	18.47%	註二	-	註二	(73,965)	(21.5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207,494	43.00%	註三	-	註三	(30,351)	(69.66)%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該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付款條件係視該關係人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

註三：該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七)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00% (註一)	NTD 25,663 (HKD6,445) (註一)	NTD 158,476 (HKD39,799) (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8,875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00% (註二)	NTD 10,194 (HKD2,560) (註二)	NTD 285,582 (HKD71,720) (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NTD 508,326	-	-	NTD 508,326	100.00% (註三)	NTD (2,791) (HKD(701)) (註三)	NTD 393,049 (HKD98,709)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NTD 380,595	-	-	NTD 380,595	100.00% (註三)	NTD 4,145 (HKD1,041) (註三)	NTD 606,662 (HKD152,355) (註三)	-
聚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30,083 (RMB3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79.20% (註四)	NTD 18,166 (RMB4,088) (註四)	NTD 257,385 (RMB57,595)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NTD 48,090 (RMB10,422千元)	註五	NTD 13,380	-	-	NTD 13,380	100.00% (註五)	NTD (15,454) (HKD(3,881)) (註五)	NTD 44,303 (HKD11,126) (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註八)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0,157 (RMB9,068千元)	註七	NTD 38,038 (註八)	-	-	NTD 38,038 (註八)	100.00% (註六)	NTD 2,701 (USD87) (註六)	NTD 15,184 (USD489) (註六)	-
				NTD 1,136,881			NTD 1,136,881				NTD 272,343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七：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註八：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038千元係普特電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匯出之投資金額。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36,881 (註一)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NTD 1,084,371 (註一)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NTD - (註二)

註一：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130；HKD：NTD=1：4.137)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